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市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告,经深交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年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经法院裁定受理投资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控技术有限公司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派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暨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甘肃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jcourt.gov.cn/pajxws/index.aspx)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为顺利推进亚太实业的预重整工作,实现亚太实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太实业概况

亚太实业股票简称:“ST亚太”,股票代码:000691),总股本为323,2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机关为兰州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2163595J,法定代表人:王军,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实业办公楼基地A1号楼。

亚太实业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珠宝首饰、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

有关财务情况及其他信息,意向投资人可以查看亚太实业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帮助亚太实业引入投资人,协调推进亚太实业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亚太实业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链升级,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各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条件及条件

1. 本公司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意向投资人”是指拟通过本次投资取得亚太实业股票的资格。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由产业投资人组成的产业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自然人以及存在重大违约记录、资质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重整进度与有序推进的主体报名。投资人由中选的企业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引进,引进的投资人具有商业背景的优先考虑。

2. 本公司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进行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亚太实业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在符合本公司公告的报名条件时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的情况下,可对亚太实业进行尽职调查。

3. 本公司不构成邀约,不承诺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4. 若在本次遴选或引进结束后亚太实业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则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可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提交的投资方案等,以及预重整期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至亚太实业正式重整程序。在亚太实业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亚太实业的正式投资人。

5. 本公司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

(二)招募条件

为实现对亚太实业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 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的商业信誉。意向投资人未被列入限制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无严重负面影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2. 运营经验: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企业具备加工、制造、销售、服务等主营业务经验,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运营效率,具备与亚太实业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对上市公司具有可行的产业规划和确保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方案的优先考虑。(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家成员具备)

3. 行业背景:从事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先进,具备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行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中须至少有一家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满足该条件)

4. 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满足该条件)

5. 不迁址:意向投资人需承诺重新成立后,亚太实业的注册地设在兰州市,不迁址。(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满足该条件)

6. 产业落地: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企业在兰州市内能够符合国家双碳、绿色发展战略,实现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优先考虑。(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中须至少有一家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满足该条件)

7. 子公司继续支持:为保证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维系上市公司主体地位及主要重整价值,意向投资人需承诺被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在预重整期间,如果应付款项未要求为亚太实业子公司沧州临港诺亚化工有限公司续增增加偿债措施的,意向投资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等方式保障亚太实业子公司沧州临港诺亚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续贷。(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中须至少有一家企业满足该条件)

8. 意向投资人如涉及行业竞争等影响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的事项,须提出切实可行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且符合监管规则的同业竞争等问题解决方案。意向投资人及提交的投资方案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满足该条件)

9.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在报名时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牵头投资人一经选定后不能更换,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连带承担责任;牵头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10. 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四、招邀和遴选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投递上显示的收件时间为限。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B座27楼

电子邮箱:tysyl@163.com

联系人:丁律师/杜律师

联系电话:177 0931 2000,181 2452 4080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详见附件3)。

(3)联合体简介,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他核心竞争优势介绍;

②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需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利润等);

③说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④说明与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以联合体报名的)

⑤意向投资人是否为关联方。

⑥投资协议(详见附件5,不接受修改)。

(7)承诺函(详见附件6,不接受修改,以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中须至少有一家成员签署)。

(8)联合体的相关文件。意向投资人拟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经营规划等助力于完善公司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牵头投资人拟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票权进行限制。

4. 法律意见书

5. 其他事项

(一)公司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报名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或删减。

(二)对于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若违反保密承诺函约定,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遴选投资人资格。

(三)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且不存在违反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临时管理人将将其纳入临时管理人重点关注对象,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若由此给亚太实业及临时管理人造成其自身原因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整体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若由此给亚太实业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五)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六)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七)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八)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九)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一)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二)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三)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四)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五)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六)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七)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八)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十九)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一)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二)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三)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四)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五)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六)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七)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八)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二十九)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一)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二)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三)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四)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五)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六)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七)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八)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三十九)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一)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二)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三)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四)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五)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六)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七)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八)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四十九)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五十)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五十一)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五十二)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

(五十三)临时管理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投资人。